- 1、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2、本人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有关的各份问卷及文件内的声明、陈述、告知均属事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人已知晓本产品在网上投保申请日次日零时生效。
- 4、本人同意以电子邮件、"中国太保"官微、手机短信、APP或公司网站查询等方式接收名下的所有保单的红利通知书、保单状态报告等通知单,且知悉你公司不再寄送该类纸质信函。
- 5、本人授权中国太保{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
- 6、本人同意中国太保以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将本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用于 为本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第三方对本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你 公司采集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 保单和客户回访等。
  - 7、本人已知晓投保成功后, 电子保单发送 15 日内未完成签收的视为自动签收。
- 8、本人同意中国太保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9、本人已充分了解你公司职业分类表中关于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划分的相关内容, 认可你公司对本人及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的判定,同意你公司根据职业分类表及对应合同内容 支付相应的保险金。
- 10、本人已知晓并同意未成年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在 18 周岁前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规定为准。如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 20 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或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超过 50 万元(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则你公司不予承保。
  - 11、本人已通过贵公司短信密码验证确保此次投保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
- 12、若投保万能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分红保险,则本人已详细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充分了解"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仅指投资利益、红利分配的不确定性,并做如下声明: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